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6〕7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靖江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江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江阴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救急功能，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无锡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应救尽救，救助及时；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救助；

（三）坚持适度救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五）坚持与其他保障救助制度相衔接；

（六）坚持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

第四条　市民政局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

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社、公安、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局是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申请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等相关工作。村（社区）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不适用本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因遭遇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因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医疗费用过大，收不抵支，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四）因遭遇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医疗救助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第八条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家庭或者个人连续3个月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常住居民申请临时救助,应当持有当地居住证、实际在澄居住满2年（含）以上，且在本市连续2年（含）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

第十条 对申请临时救助家庭的收入和财产的核定与计算，参照《江阴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澄民字〔2013〕39号）相关规定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拒绝配合家庭收入、财产核查，不提供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委托书，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二）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四）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

家庭；

（五）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六）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七）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含民办学校）或者出国留学的；

（八）在6个月内参与赌博、嫖娼、吸毒、偷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

（九）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

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居民的临时救助按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家庭或者个人可以向户籍（含居住证）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证明（含居住证）、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收入证明、财产证明、家庭重大支出证明、困难情形证明、授权核查委托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社区）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

时救助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调查核实。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进行调查。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电话询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实施，并做好相关记录。对申请临时救助的非本地户籍居民在户籍地的收入、财产、家庭成员状况及享受当地救助情况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市民政局委托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予以反馈。同时，按照申请人授权，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及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对评议结论签字确认，评议结论无论同意否，都要将完整材料备案上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人家庭基本情况、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论、建议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

新公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村（社区）进行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生的法律及行政行为纠纷，依法由委托机构承担。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一般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根据调查、评议、公示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连同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市民政局。

第十五条 审核审批。

市民政局应当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且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相关情况，做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市民政局应当在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救助金额较小的（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民政局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市民政局应当定期对审批后的临时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救助金额等在其常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

第十六条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民政局应当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之后，按规定补齐

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当建立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机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十八条 公安、城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或市民政局、救助管理站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二十条 对不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市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无正当理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提供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应当建立高风险困难家庭登记备案制度、动态监测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和应对处置责任制度，形成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工作机制。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标准应当遵循“托底线”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定位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考虑到困难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采取一次性救助方式。临时救助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幅逐年提高。至2020年底，镇（街道）每户一次性救助金额不低于1000元，市级每户一次性再救助限额不低于5000元。

第二十四条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市民政局调查核实，可再次给予救助，一年内临时救助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二十五条　对不持有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居民的临时救助标准和办理程序，按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章　救助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放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或者开

具存单发放，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以根据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六章 救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临时救助工作需求，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临时救助资金落实到位。

第三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按照上年度行政区划内常住人口数以每人3元的标准筹集，市、镇两级财政各半承担，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自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有结余的地方，财

政部门可以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临时救助支出。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临时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统筹考虑，列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市民政局每年提出下一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用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市财政局应当根据临时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和用款计划及时核拨，保证发放。

第三十四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因失职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要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市民政局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冒领款物退交之前，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将相关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体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临时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8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办公室转发的《市民政局关于江阴市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08〕12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群团，各驻澄单位。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印发